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5）第 0418 号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鲁鸿贵、杨学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公司九楼第二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30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1,381,165,9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198%。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756,068,6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33.67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25 人，代表股份 625,097,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27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625,859,2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76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25 人，代表股份 625,097,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4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现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一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384,528	453,700	259,100
合计	1,380,371,270	453,700	341,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25	0.0328	0.024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383,028	453,700	260,600
合计	1,380,369,770	453,700	342,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24	0.0328	0.024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895,928	99,500	101,900
合计	1,380,882,670	99,500	18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95	0.0072	0.013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575,928	99,500	18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547	0.0159	0.029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9,350,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124,675,28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68,328	88,000	341,000
合计	1,380,655,070	88,000	422,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0	0.0064	0.030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48,328	88,000	422,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84	0.0141	0.0676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547,428	281,600	268,300
合计	1,380,534,170	281,600	350,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43	0.0204	0.0254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364,828	464,400	268,100
合计	1,380,351,570	464,400	35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410	0.0336	0.02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044,828	464,400	35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699	0.0742	0.055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七) 关于 2025 年度向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80,228	290,900	126,200
合计	1,380,666,970	290,900	208,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9	0.0211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60,228	290,900	208,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03	0.0465	0.033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 2025 年度向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61,528	309,600	126,200
合计	1,380,648,270	309,600	208,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5	0.0224	0.015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41,528	309,600	208,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3	0.0495	0.0333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 2025 年度向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69,228	317,700	110,400
合计	1,380,655,970	317,700	192,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1	0.0230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49,228	317,700	192,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85	0.0508	0.030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 2025 年度向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69,228	316,400	111,700
合计	1,380,655,970	316,400	193,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1	0.0229	0.01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49,228	316,400	193,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85	0.0506	0.0309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 2025 年度向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70,228	316,400	110,700
合计	1,380,656,970	316,400	192,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1	0.0229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50,228	316,400	192,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87	0.0506	0.030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 2025 年度向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55,728	330,600	111,000
合计	1,380,642,470	330,600	192,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1	0.0239	0.01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35,728	330,600	192,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4	0.0528	0.030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向神火新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59,328	327,900	110,100

合 计	1,380,646,070	327,900	192,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4	0.0237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39,328	327,900	192,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9	0.0524	0.0307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上海铝箔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65,128	321,500	110,700
合 计	1,380,651,870	321,500	192,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8	0.0233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45,128	321,500	192,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9	0.0514	0.030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关于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72,228	314,400	110,700
合 计	1,380,658,970	314,400	192,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33	0.0228	0.013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52,228	314,400	192,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90	0.0502	0.030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0、关于 2025 年度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向阳光铝材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61,828	315,800	119,700
合计	1,380,648,570	315,800	201,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25	0.0229	0.01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41,828	315,800	201,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73	0.0505	0.032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关于 2025 年度向参股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39,428	334,500	123,400
合计	1,380,626,170	334,500	205,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09	0.0242	0.014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19,428	334,500	205,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38	0.0534	0.0328
-------------------------	---------	--------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 2025 年度向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43,928	330,200	123,200
合计	1,380,630,670	330,200	205,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612	0.0239	0.01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23,928	330,200	205,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45	0.0528	0.032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 2025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2,430,885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809,228	169,900	118,200
合计	817,240,113	169,900	200,1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47	0.0208	0.024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489,228	169,900	200,1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09	0.0271	0.0320

公司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48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6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 2025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2,430,885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76,928	301,100	119,300
合计	817,107,813	301,100	201,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86	0.0368	0.0246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56,928	301,100	201,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97	0.0481	0.0321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48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6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 2025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2,430,885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801,728	170,800	124,800
合计	817,232,613	170,800	206,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38	0.0209	0.0253
---------------------	---------	--------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481,728	170,800	206,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97	0.0273	0.0330

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48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6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 2025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92,430,885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679,028	293,000	125,300
合计	817,109,913	293,000	207,2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388	0.0358	0.025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359,028	293,000	207,2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201	0.0468	0.0331

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482,103,19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563,555,85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488,428	342,100	266,800
合计	1,380,475,170	342,100	348,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500	0.0248	0.025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755,986,742	0	81,900
网络投票股数（股）	624,821,228	159,100	117,000
合计	1,380,807,970	159,100	198,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41	0.0115	0.01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625,501,228	159,100	198,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8	0.0254	0.0318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二是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结束后, 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安玉斌

经办律师：_____

鲁鸿贵

经办律师：_____

杨学林

2025年4月18日